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钦市金管函〔2015〕27号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钦州市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控高保低”缴存政策，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和《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桂建金管[2011]26 号）（以下简称《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5 年度钦州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以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但当缴存人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缴存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3 倍时，按所公布数据的 3 倍执行；如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缴存所在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额时，以缴存所在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额作为其本人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

（一）全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各为 12%。

（二）2015 年度钦州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调整为 10,143.00 元，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各为 1,217.00 元，合计为 2,434.00 元。

（三）全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最低缴存比例各为 5%。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15]13 号）规定，2015 年钦州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400.00 元。据此，2015 年度钦州市职工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调整为 1,400.00 元,单位与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 70.00 元,合计为 140.00 元。

如缴存单位出现经济困难状况的,可根据《规范》的相关规定,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材料,经审核后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但降低后单位和个人的缴存比例均不能低于 5%。降低缴存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为 1 年,具体按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批准的时限执行,期满后可继续申请。

二、央企、中直、区直等驻钦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下限,可参照所在部门的相关政策执行;企业总部不在钦州但在钦州有分支机构的,可参照企业总部所在区域城市的相关政策执行。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7 月 21 日

